**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小区红线外管网（水利局未纳入管理管网）养护和应急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GZB2019-239**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517688077)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5](#_Toc51768807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51768807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_Toc51768808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51768808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517688082)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36](#_Toc51768808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小区红线外管网（水利局未纳入管理管网）养护和应急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GZB2019-23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公告期限：**2019年08月13日至2019年08月20日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一** | 小区红线外管网（水利局未纳入管理管网）养护和应急管理 | 对水利局未接管区域的管网进行疏通养护和应急管理，包括送宋诏桥片区管网，兴宋路以及其他工业园区部分管网 | 150 | 128 |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2019年08月13日起至2019年08月29日16:30时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在开标时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2019年09月02日9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账户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96174745263

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落实的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二、重要提示：**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308806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沧海集团2楼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傲坤、刘霞

联系电话：0574-87977488

传真：0574-87355652-818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9楼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3088061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傲坤、刘霞电话：0574-87977488 传真：0574-87355652-818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成自动转为保修金（用于非开挖修复点位的保修），待最后一处非开挖修复点位保修期满扣除违约赔偿金额（如有）后无息退还。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缴入指定账户。4、付款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完成沿街管线测绘排查、管网疏通和CCTV检测及非开挖修复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总费用的80%；日常养护费总额为实际养护管网长度\*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核定，日常养护服务费每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一次；应急抢险费按实际发生按年度结算；上述作业内容的余款待年度养护结束后按审计价支付至100%。5、非开挖修复工作保修期：完成并通过验收后1年。6、合同签订：固定单价，总价可调；按实际工作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数量的变化或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7、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
| ★6 | 投标报价：1. 最高限价：人民币128万元整，各项工作内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见下表，（任一投标报价（含总价）超过其对应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最高限价 |
| 1 | 日常养护 | 18元/米 |
| 2 | 沿街管线测绘排查 | 4元/米 |
| 3 | CCTV检测（含检测、管道疏通） | 38元/米 |
| 4 | 管道疏通 | DN600（含）以内，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 | 20元/米 |
| DN600以上，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 |  25元/米 |
| 5 | 化粪池清理 |  150元/立方米 |
| 6 | 隔油池清理 | 150元/立方米 |
| 7 | 气囊封堵 | DN450（含）管道以下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 | 1279元/点 |
| DN450以上，DN600（含）以下管道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 | 1360元/点 |
| 8 | 非开挖修复 | 5500元/处 |
| 9 | 汛期应急抢险费用 | 10万元（本项费用固定价格，按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

投标人须分别报出以上各项工作内容投标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单位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用、抗台应急、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废物处置、税金等）2、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部分：1、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的9.1、9.2条款规定；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资格证明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报价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技术商务文件独立装订并密封。3、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4、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含正本、副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接受投标时间：2019年09月03日08:30~09:00（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2019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
| 12 | 开标顺序：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与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技术商务评分分数，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 |
| 13 |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14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bidding.gov.cn）、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zhongguanzixun.com） |
| 15 | 招标服务费：1、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按照中标价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3、因预中标人原因导致本次招标失败的，预中标人依旧按本条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不适用。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的**2019年度**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合格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技术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实施方案（投标人自制，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招标要求）；

（4）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9.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1.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的延长。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因此被不予退还，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当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节第13.3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下述14.2、14.3、14.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5.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5.4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16、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5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除按17.1条规定办理外，其投标保证金按第13.4条处理。

# 六、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的顺序进行。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8.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8.7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8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技术商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得分。

18.9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0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七、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22.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2.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7）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的80%，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修约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的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项目了解程度（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水利局未接管区域的管网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进行评审。 |
| 2、管网日常养护方案（15分）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管网了解情况，结合本项目对养护的考核要求，制定详细的管网日常养护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
| 3、CCTV检测、管网清淤疏通方案（10分）：投标人根据管网现实情况，进行CCTV检测并进行疏通的管网清单，开展管网疏通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检测、疏通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
| 4、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方案（8分）结合养护区域化粪池、隔油池分布及现状情况，详细描述养护过程中就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措施、清掏频次、倾倒位置等进行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
| 5、非开挖修复方案（8分）：投标人提供拟采用的非开挖修复方法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方法措施的先进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
| 6、应急保障措施（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管网养护合同期内针对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创优评优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
| 7、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重、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
| 8、人员管理方案（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审。 |
| 9、服务便捷情况（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包括已有现场管理场所的大小及离实施区域的远近等因素）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房产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承租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件备查） |
| 10、标书制作（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价格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基准价得15分。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水利局未接管区域的管网（包括送宋诏桥片区管网，兴宋路以及其他工业园区部分管网）进行疏通养护和应急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对水利局未接管区域的管网（包括送宋诏桥片区管网，兴宋路以及其他工业园区部分管网）实施综合养护，养护量为20公里；

2、在街道辖区部分小区红线范围外进行管网测绘排查，约8公里，要求提供测绘文件；

3、CCTV清淤疏通检测约为8公里，CCTV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对街道部分小区红线范围外管网进行疏通（疏通内容包括雨污水管封堵、拆除，管道清淤，井室清淘，有毒有害气体通风，淤泥外运、处置）：

（1）管道（DN600（含）以内，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长度约5公里；

（2）管道（DN600以上，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长度约5公里；

5、化粪池清理约500立方米，化粪池清理物必须统一运输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倾倒地点进行处置；

6、隔油池清理约500立方米，隔油池清理物必须统一运输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置；

7、气囊封堵（应急）：

（1）DN450（含）管道以下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约10个点；

（2）DN450以上，DN600（含）以下管道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约10个点；

8、非开挖修复约15处，具体根据排查情况由采购人派单后予以实施，要求提供修复点CCTV影像资料，编写修复报告，并将修复成果的电子版一并移交采购人。

9、对服务片区管网提供防汛防台应急抢险排水服务以及其他应急封堵、排查和修复等服务，该部分暂按10万元计入投标总价，具体根据采购人的作业任务单按实结算。（发生时由中标人提交实际人工、机械台班清单由采购人审核确定，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实结算）

**注：上述数量为预估数量，请各投标人按上述数量报价，作为投标的依据，在实际操作中，有可能范围或数量会有所调整，请各投标人理解，风险自负，结算时按调整后的范围和数量，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同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依据**

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2、《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3、《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修定稿）》（建标〔2011〕187号）；

4、《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

5、《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

6、《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40号）；

7、《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16年度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2016〕121号）；

8、《工程测量规范》（B 50026-2007）；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1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13、《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

1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15、《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

16、《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简称《规范》）；

17、《浙江省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18、《宁波市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测量技术规程》DB3302/T 1004-2010；

19、《宁波市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程》DB3302/T 1005-2010；

20、《宁波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006），（简称《规程》）；

21、《宁波市管线数据标准》；

22、《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2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2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2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27、《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

28、《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

29、城建函【2016】198号《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30、《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31、《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 210-2014；

32、《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3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3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日常养护要求：

 （1）基础资料要求：

1）制定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2）建立清疏记录、养护台账，要求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按月装订成册。

 3）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增补新养管的排水管道设施量，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2）日常养护要求：

 1）排水设施巡查：要求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主要管段不少于3次/周，一般管段不少于2次/周，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2）井盖安放及完好情况：及时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

 3）落水井、检查井清疏：确保检查井、落水井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4）管道内部清疏：管道内部清疏，确保雨污水管道内无积泥现象。

 5）排水设施保护：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执法查处。

 6）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其他要求

 1）汛期及台风期间中标人必须配合做好防台抗汛工作。

 2）及时处理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和居民投诉案件。

 3）每月向采购人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月度总结一篇。

2、测绘排查：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辖区内小区红线外的部分管网实施测绘，按测绘标准规范要求形成测绘图纸；

3、CCTV检测（含检测、管道疏通）：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辖区内小区红线外的部分管网实施CCTV疏通检测，检测排查内容要求符合行业规范。

4、管网疏通：项目中老管道内沉积的淤泥以及化粪池由中标人负责疏通、清淤等工作，淤泥外运也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管道积淤在清理后少于10%。

5、化粪池清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理，清理要求符合化粪池清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废弃物处置应有合法的消纳处置场所。

6、隔油池清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对隔油池进行清理，清理要求符合隔油池清理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废弃物处置应有合法的消纳处置场所。

7、非开挖修复：在必要的前提下对上述普查管线进行有针对性地修复。非开挖修复的工艺要求：局部树脂固化。非开挖修复（包括封堵，清淤，修复，检测等所有修复内容）、提供修复点CCTV影像资料，编写修复报告，并将修复成果的电子版一并移交采购人。

8、气囊封堵（应急）：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应急气囊封堵服务并在合同期内做好封堵维护服务。

9、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0、文明作业：清疏后保持落水井、检查井周边清洁，运泥车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11、安全施工：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12、验收相关要求：

1）完成上述工作必须经监理单位现场核定确认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情况，并记录清理前后比对照片。

2）在项目总体验收时需要提供能够反映工作量及工作过程的照片及视频资料，日常养护须形成日常养护巡查报告，化粪池清理需标注点位分布及化粪池容积等相关台账资料，隔油池清理需标注点位分布及隔油池容积等相关台账资料，疏通管线需提供工作区域能反映长度的示意图，非开挖修复需提供修复完成后的CCTV影像资料及修复报告。并将上述资料形成竣工报告。

**四、成果要求**

1、日常养护须形成日常养护巡查报告（含日常巡查时间、地点、人员、养护管网长度依据、养护情况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2、排水管线测绘成果CAD电子地图（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埋设时间、保护材料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管道的属性（确定管道是主管、支管等）、管道排水性质（确定管道是雨水管、污水管、雨污合流管、雨污混接状况等），并提供EXCEL格式电子表格。

4、形成CCTV检测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范围和距离的示意图、排查距离长度、雨污混排情况、管网评估情况以及能体现排查全过程和记录长度的视频资料等。

5、利用测绘及排查成果，同时收集和整理现有的管网资料，形成排水设施管网图纸一小区一档和一店一档。根据《“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大纲》的要求，编撰招标范围内相关的排水设施及污染源调查评估报告。

5、管线疏通报告：单独管线疏通，需提供工作区域能反映长度的示意图，现场作业图片及疏通前后对比图，并经相关业主、监理现场确认后形成报告。

6、非开挖修复相关报告：报告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同时报告内容需含每个点位现场作业图片和视频影像资料，每个点位修复前后对比图片（视频）等。在辖区地形图（影像图）上标注修复点位的具体坐标位置。

7、化粪池清理需标注点位分布及化粪池容积、清理前后对比照片、清理时间等相关台账资料。

8、隔油池清理需标注点位分布及隔油池容积、清理前后对比照片、清理时间等相关台账资料。

9、提供气囊封堵实施点位、现场照片、养护巡查台账记录等资料。

10、汛期应急抢险须由中标人提供相关台账，包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人工、机械台班、现场抢险图片等情况资料。

11、成果形式

纸质文件：提交各项成果（含报告文本、图纸、缩印图、台账等）的合装本10套合订成册，规格为A4或A3。

电子文件：提交电子文件2份（光盘）。文本采用.doc文件格式，图纸采用.dwg文件格式，图片采用.jpg（4000或4000以上像素）文件格式。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为项目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采购人，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仍需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3、中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检测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4、具体合同履行要求及涉及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责任和处罚方式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约定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5、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人员伤亡）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考核及经费核拨方式**

1、结算方式：中标人完成沿街管线测绘排查、管网疏通和CCTV检测及非开挖修复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总费用的80%；日常养护费总额为实际养护管网长度\*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核定，日常养护服务费每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一次；应急抢险费按实际发生按年度结算；上述作业内容的余款待年度养护结束后按审计价支付至100%。

2、日常养护经费拨付：日常养护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每半年进行核拨，由采购人组成的考评组每半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拔养护服务费用。**如果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要求单方面中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扣除该半年养护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方法为：

考评标准以签订合同时的《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为准，考评结果与每半年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自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实施第一次考评，并按考评结果支付上半年应付养护服务经费；第十二个月实施第二次考评，考评完成后支付下半年度应付养护服务费用，并根据审计结果结算尾款。

 3、评分办法：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应付金额为全额半年度服务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应付金额为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的2%；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半年度服务经费的60%。

**4、《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实施细则 | 扣分 | 实得分 |
| 1 | 基础资料 | 养护计划 | 根据承包内容制定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 2 | 无月度养护计划的扣2分。以上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清疏记录、养护台账 | 日常清疏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并按月装订成册。 | 4 | 记录齐全的得4分，基本齐全的得2分，无记录得0分，未按月装订成册 的扣2分。未能正确反映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报表报送和设施量统计 |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增补新养管的排水管道设施量，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 3 | 报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扣3，虽报送但不完整、不准确的扣1.5分；未及时建立新增补的排水管道统计资料的扣1分。 |  |  |
| 2 | 日常养护 | 排水设施巡查 |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出水口及管道巡查1次/日，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 5 |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5分，巡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无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井盖安放及完好情况 | 养护中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并同步做好补给和修复工作 | 10 | 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  |  |
| 落水井、检查井清疏 | 确保检查井、落水井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 15 | 落水井井底积泥>4 cm、检查井井底积泥>8 cm或管口结泥>1/5管径，每发现一座扣2分；落水井井底积泥＜4 cm、检查井井底积泥＜8 cm、管口结泥＜1/5管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
| 管道内部清疏 | 确保雨污水管道内无积泥现象。 | 15 | 雨污水管道管内积泥超过1/3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管内积泥超过1/2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管内存在积泥且不到1/3的，酌情扣分。 |  |  |
| 排水设施保护 | 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查处 | 10 | 餐饮企业、工地等周边存在管道私接偷排现象造成市政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损坏未及时上报市政处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 文明作业 | 清疏后保持落水井、检查井周边清洁，运泥车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 6 | 清疏后发现落水井或检查井周边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座扣1分，运泥车车貌不洁的扣1分/辆，运输途中有-滴、漏、撒现象的扣1分/次，污物乱倾倒的扣3分/次。 |  |  |
| 安全施工 | 日常清疏时，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 | 10 | 日常工作时未穿防护背心、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工作现场没有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下井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 | 提案及投诉 | 及时处理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和居民投诉案件。 | 10 | 未及时授理、落实而造成媒体报导的，每起扣5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事件扣10分；由于管道养护原因造成居民投诉但未妥善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
| 4 | 信息报道、总结 | 每月向街道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月度总结一篇。 | 5 | 信息每少一篇扣1分，无月度总结扣2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  |  |
| 5 | 预案措施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5 | 未建立预案扣2分，无安全保障措施和设备扣2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扣1分，发生有责任事件一次扣2分。 |  |  |
| 合　　　　　　　　计 |  |  |  |  |
| 半年度考评结论 |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地点：

（4）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1）日常养护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

测绘排查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

CCTV检测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

DN600（含）以内管道疏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

DN600以上管道疏通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

化粪池清理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隔油池清理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DN450（含）管道以下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点；

DN450以上，DN600（含）以下管道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元/点；

非开挖修复单价为人民币 元/点；

汛期应急抢险费用：人民币10万元整（暂定，发生时由乙方提交实际人工、机械台班清单由甲方审核确定，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实结算）。

具体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投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已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考核及经费核拨方式

5.1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沿街管线测绘排查、管网疏通和CCTV检测及非开挖修复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作量总费用的80%；日常养护费总额为实际养护管网长度\*中标综合单价进行核定，日常养护服务费每半年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一次；应急抢险费按实际发生按年度结算；上述作业内容的余款待年度养护结束后按审计价支付至100%。

5.2日常养护经费拨付：日常养护服务期间的服务经费按每半年进行核拨，由甲方组成的考评组每半年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评结果核拔养护服务费用。**如果在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单方面中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该半年养护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具体方法为：

考评标准以签订合同时的《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为准，考评结果与每半年养护经费拨付额挂钩。自合同签订后第六个月实施第一次考评，并按考评结果支付上半年应付养护服务经费；第十二个月实施第二次考评，考评完成后支付下半年度应付养护服务费用，并根据审计结果结算尾款。

 5.3评分办法：

（1）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应付金额为全额半年度服务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80（含）~90分的为良好，应付金额为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的2%；

（3）综合考核分在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应付金额为核拨全额半年度服务经费的60%。

**4、《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市政排水设施年度养护项目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实施细则 | 扣分 | 实得分 |
| 1 | 基础资料 | 养护计划 | 根据承包内容制定相关的年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计划。 | 2 | 无月度养护计划的扣2分。以上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清疏记录、养护台账 | 日常清疏记录齐全，且记录完整、准确、反映实际，并按月装订成册。 | 4 | 记录齐全的得4分，基本齐全的得2分，无记录得0分，未按月装订成册 的扣2分。未能正确反映实际情况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 报表报送和设施量统计 | 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报表，及时增补新养管的排水管道设施量，并做到记录完整、准确。 | 3 | 报表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扣3，虽报送但不完整、不准确的扣1.5分；未及时建立新增补的排水管道统计资料的扣1分。 |  |  |
| 2 | 日常养护 | 排水设施巡查 |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出水口及管道巡查1次/日，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 5 | 未建立定期巡查制度的扣5分，巡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无巡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  |
| 井盖安放及完好情况 | 养护中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应及时告知管理部门并同步做好补给和修复工作 | 10 | 未及时发现井盖缺失或严重破损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  |  |
| 落水井、检查井清疏 | 确保检查井、落水井井内无阻水物，井室无积泥现象，管口无淤积。 | 15 | 落水井井底积泥>4 cm、检查井井底积泥>8 cm或管口结泥>1/5管径，每发现一座扣2分；落水井井底积泥＜4 cm、检查井井底积泥＜8 cm、管口结泥＜1/5管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  |  |
| 管道内部清疏 | 确保雨污水管道内无积泥现象。 | 15 | 雨污水管道管内积泥超过1/3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管内积泥超过1/2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管内存在积泥且不到1/3的，酌情扣分。 |  |  |
| 排水设施保护 | 确保市政排水设施完好，检查井及管道正常使用。发现私接偷排现象及时上报街道，并配合执法查处 | 10 | 餐饮企业、工地等周边存在管道私接偷排现象造成市政排水管道堵塞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其他市政排水设施发生损坏未及时上报市政处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 文明作业 | 清疏后保持落水井、检查井周边清洁，运泥车车貌整洁，运输途中无滴、漏、撒现象，污物倾倒指定地点。 | 6 | 清疏后发现落水井或检查井周边不清洁的，每发现一座扣1分，运泥车车貌不洁的扣1分/辆，运输途中有-滴、漏、撒现象的扣1分/次，污物乱倾倒的扣3分/次。 |  |  |
| 安全施工 | 日常清疏时，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工作 | 10 | 日常工作时未穿防护背心、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工作现场没有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下井作业时，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有毒气体检测仪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3 | 提案及投诉 | 及时处理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和居民投诉案件。 | 10 | 未及时授理、落实而造成媒体报导的，每起扣5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事件扣10分；由于管道养护原因造成居民投诉但未妥善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
| 4 | 信息报道、总结 | 每月向街道上报管道养护类信息三篇，月度总结一篇。 | 5 | 信息每少一篇扣1分，无月度总结扣2分，总结不全面、不完整、不准确的酌情扣分。 |  |  |
| 5 | 预案措施 |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健全专项值班记录，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5 | 未建立预案扣2分，无安全保障措施和设备扣2分，无应急值班记录扣1分，发生有责任事件一次扣2分。 |  |  |
| 合　　　　　　　　计 |  |  |  |  |
| 半年度考评结论 |  |

六、质保期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3）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为5000元/天，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0%。

（2）未履行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3）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到场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4）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5）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 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及工程建设、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及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测和监测管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及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测和监测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乙方代理项目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第三方监测和监测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监测和监测管理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2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3）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3、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作业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元） |
| 1 | 日常养护 | 20000米 |  元/米 |  |
| 2 | 测绘排查 | 8000米 |  元/米 |  |
| 3 | CCTV检测（含检测、管道疏通） | 8000米 |  元/米 |  |
| 4 | 管道疏通 | DN600（含）以内，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 | 5000米 |  元/米 |  |
| DN600以上，包含疏通清理、垃圾弃置等 | 5000米 |  元/米 |  |
| 5 | 化粪池清理 | 500立方米 |  元/立方米 |  |
| 6 | 隔油池清理 | 500立方米 |  元/立方米 |  |
| 7 | 气囊封堵（应急） | DN450（含）管道以下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 | 10个点 |  元/点 |  |
| DN450以上，DN600（含）以下管道气囊封堵（应急）、拆除、养护等 | 10个点 |  元/点 |
| 8 | 非开挖修复 | 15处 |  元/处 |  |
| 9 | 汛期应急抢险费用 | 1项 | 10万元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三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

**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格式四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监狱）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此声明函请做入报价文件中。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

## 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格式九 技术分自评表

**技术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项目了解程度（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水利局未接管区域的管网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情况进行评审。 |  |  |
| 2、管网日常养护方案（15分）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管网了解情况，结合本项目对养护的考核要求，制定详细的管网日常养护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  |  |
| 3、CCTV检测、管网清淤疏通方案（10分）：投标人根据管网现实情况，进行CCTV检测并进行疏通的管网清单，开展管网疏通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检测、疏通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  |  |
| 4、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方案（8分）结合养护区域化粪池、隔油池分布及现状情况，详细描述养护过程中就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措施、清掏频次、倾倒位置等进行描述，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审。 |  |  |
| 5、非开挖修复方案（8分）：投标人提供拟采用的非开挖修复方法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性、方法措施的先进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  |  |
| 6、应急保障措施（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管网养护合同期内针对防台防汛期间、冰冻雪灾、创优评优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  |  |
| 7、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8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以及针对重、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  |  |
| 8、人员管理方案（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审。 |  |  |
| 9、服务便捷情况（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包括已有现场管理场所的大小及离实施区域的远近等因素）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房产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承租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件备查） |  |  |
| 10、标书制作（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或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附件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选用）

#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及开具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